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承辦人：王麗鈞

電話：(02)25505500分機1032

電子郵件：007413@custom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510251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張=12/7

主旨：有關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本部於105年11月25日台財關字第1051025163號公告有關傾銷部分之最後認定結果，請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105年11月14日第20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最後認定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均有傾銷事實，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16/11/28 08:49:18

歸檔案情資訊

1、應用限制： (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

2、頁數： 頁

3、附件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 , // // , // //

附件媒體型式：1紙本2底片3微縮片4幻燈片5碟片6錄音帶7光碟8錄音帶9錄影帶

A工程圖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地圖F其他

第1頁 共1頁

單位：頁、件、張、幅、其他

105.11.28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0500028360

105/11/28 經濟部接收文



\*10500726980\*